

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說明

1. 實習期間：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。
2. 實習區域分為雙北地區與非雙北地區，同學僅能選擇一種申請模式：(1)雙北-國中-推薦；(2)雙北-國中-新增；(3)雙北-高中/高職(推薦或新增)；(4)非雙北-自覓。
3. 實習申請時程：

日期	事項
114/09/19 至 114/10/03	欲申請「雙北-國中-推薦」、「雙北-國中-新增」及「非雙北-自覓」者上 google 表單填寫志願。
114/10/21	公告教育實習「雙北-國中-推薦」、「雙北-國中-新增」及「非雙北-自覓」申請結果。
114/11/21 前	所有實習申請者簽回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繳交「教育實習申請書」。

區域	申請方式	申請流程
雙北地區	國中申請	國中申請分為兩種方式，分為推薦申請及新增申請： 【推薦申請】→在師培中心推薦名單中選擇學校 1. 從師培中心推薦的名單選擇 3 個志願序，於申請期限內填妥 Google 表單。請同學填滿 3 個志願序，未填滿者視為無效申請(名額稀少科別除外)。 2. 實習志願安排由中心會議審查，以兩人同行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(例如：科別缺額稀少、特殊專長、師培合作學校等)則開放單人實習。 3. 待中心公告實習志願結果後，同學請自行與實習學校接洽，取得實習名額後儘速回報師培中心，再於期限內簽回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繳交「教育實習申請書」。 【新增申請】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→師培中心推薦名單中若無合適者則需進行新增申請 1. 同學自行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查詢有興趣之實習學校是否提供名額。 2. 尋找可在同一所學校的實習夥伴(數位學苑 3.0 會開啟討論區，同學請自行尋找實習夥伴) 3. 確定有兩名同學有意願至同一所學校進行實習，請與實習學校聯繫確認有實習名額提供後，於申請期

		限內填妥 Google 表單。 4. 實習申請將由中心會議審查，中心同意後請自行與實習學校接洽，取得實習名額後儘速回報師培中心，再於期限內簽回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繳交「教育實習申請書」。
	高中/高職申請	1. 同學先參閱近三年實習合作學校是否有提供相關名額並進行選擇，若無合適者再選擇其他有提供實習名額之學校，實習名額請上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查詢。 2. 同學請直接向有興趣之實習學校進行面試接洽，取得實習名額後儘速回報師培中心，再於期限內簽回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繳交「教育實習申請書」。
非雙北地區	自覓申請	1. 申請者有特殊理由欲返鄉實習，在確認有興趣的學校有實習名額提供，並與師培導師會談後繳交申請，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，需繳交【自覓實習學校申請表】。特殊理由說明如：1)家庭特殊因素，如父母親年邁需就近照顧，或需照顧3歲以下子女；2)經濟因素，需返鄉實習。 2. 實習申請由中心會議審查，待中心公告申請結果後，同學請自行與實習學校接洽，取得實習名額後儘速回報師培中心，再於期限內簽回「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」及繳交「教育實習申請書」。